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重再字第6號

再 審原 告　游鄭○秀
　　游○雄
　　游○蘭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許乃丹律師
　　蔡宛庭律師
再 審原 告　游○月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陳魁元律師
　　蘇伯維律師
再 審被 告　朱○姿　　住○○市○○區○○○○路000號00樓之0
訴訟代理人　趙家光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贈與款項事件，再審原告對於民國115年2月10日本院114年度重上字第125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本院於115年7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再審之訴，專屬為判決之原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499條第1項定有明文。當事人對於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若經第三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以裁定駁回者，對於該第二審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應專屬原第二審法院管轄。次按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均自知悉時起算，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第2項本文定有明文。經查，本院114年度重上字第125號給付贈與款項事件於民國115年2月10日判決（下稱原確

定判決，該案下稱系爭前案），再審原告對之提起第三審上訴，經最高法院認其未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上訴不合法，而於同年5月14日以115年度台上字第776號裁定駁回上訴，並於同年月29日送達裁定再審原告，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23頁至第127頁）。再審原告於同年6月12日提起再審之訴（見本院卷第5頁），未逾30日不變期間，合於上開規定，先予敘明。

二、再審原告主張：

㈠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之再審事由（下稱再審事由㈠）

1.再審原告游○蘭、游○月、游○雄（下合稱游○雄3人）及游鄭○秀分別為訴外人游○光之子女、配偶；再審被告則與游○光為同居關係。游○光於106年11月11日因肺部惡性腫瘤前往義大醫院住院治療，至同年月24日出院，再於同年12月1日因腫瘤併遠處轉移、疑似腦膜腫瘤轉移併意識不清，再度急診入院，於107年1月22日死亡。原確定判決認定再審被告與游○光於106年11月15日晚間某時許，在義大醫院病房內，就該判決附表所示定存單金額共新台幣（下同）4,658萬0,960元（下稱系爭款項）成立贈與契約（下稱系爭贈與契約），與本院113年度重上字第143號履行契約乙案之確定判決（下稱另案確定判決，該案下稱系爭另案）關於「游○光106年11月15日是否仍具贈與意思表示之能力」、「游○光與再審被告間是否確有成立贈與契約」此二重要爭點為相異之判斷，違反確定判決之爭點效，適用法規顯有錯誤。

2.又再審原告游鄭○秀並未繼承游○光之遺產，其是否為系爭前案之適格當事人，尚有疑義，原確定判決逕命游鄭○秀須與其餘再審原告依系爭贈與契約，對再審被告負連帶給付責任，適用法規顯有違誤。且原確定判決認定游○光與再審被告間成立系爭贈與契約，將影響游鄭○秀之剩餘財產分配權益，亦有適用法規錯誤之違誤。

3.另游○光為避免過世後再審被告與其子女發生紛爭，既於10

6年11月15日由訴外人王建元律師預擬約定書（下稱系爭約定書），則其倘確有贈與再審被告系爭款項之真意，豈有未要求王建元律師一併寫入系爭約定書之理。且依再審被告涉嫌偽造文書乙案（即本院111年度上更一字第36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刑案）審理中，法官當庭勘驗王建元律師提供106年11月15日錄影光碟，可知游○光意識狀態不佳，無當晚稍後意識突然驚醒，而與再審被告成立系爭贈與契約之可能，是原確定判決認游○光與再審被告於106年11月15日晚間王建元律師離開醫院後，成立系爭贈與契約，顯違背經驗法則。再者，據證人即滿州農會員工潘美英、劉光琳（下稱潘美英2人）於再審被告涉嫌偽造文書刑案（即本院111年度上更一字第36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刑案）中所證，在再審被告解除游○光滿州農會定存並將系爭款項匯入自己帳戶後，其等曾親赴義大醫院病房向游○光確認有無委託再審被告解除定存乙事，惟因游○光除點頭微笑外，完全未說半句話，沒有明確表示，其等因認再審被告提領之系爭款項應存回游○光帳戶等語，原確定判決卻違反潘美英2人親身感受，錯認游○光微笑點頭即表示同意再審被告領取系爭款項之意，採認證據與潘美英2人所證不符，亦違論理法則。

㈡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之再審事由（下稱再審事由㈡）

依系爭刑案卷證中之藥品適應症及副作用表（系爭藥品副作用表）、游○光看護劉燕霞警詢證詞，及系爭另案受命法官勘驗王建元律師106年11月15日錄影光碟之勘驗筆錄（下稱系爭勘驗筆錄），可證游○光在106年11月15日晚上9時35分王建元律師離去後已意識不清，無法為有效贈與之意思表示；此外，依財政部南區國稅局遺產稅核定通知書（下稱系爭遺產稅核定通知書）已將系爭款項列入游○光遺產，並據以計算游鄭○秀得請求之剩餘財產分配金額，是原確定判決認定游○光生前將系爭款項贈與再審被告，亦有導致游鄭○秀之剩餘財產遭剝奪、減少或須重新計算之風險，前揭證據

均為原確定判決所漏未斟酌，是本件亦有發現未經斟酌證物之再審事由。

㈢爰聲明：1.原確定判決及一審判決均廢棄。2.上開廢棄部分，再審被告於第一審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三、再審被告則以：

㈠再審原告已執原確定判決違反爭點效為上訴三審之理由，應不得再執同一事由提起再審訴訟，況系爭前案與系爭另案當事人並非完全相同，亦與爭點效理論之適用要件不符。至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認定游○光與再審被告成立系爭贈與契約，及游○光於潘美英2人向其查證時點頭微笑，係表示同意再審被告領取系爭款項之意，違反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云云，無非係就原確定判決之事實認定、證據取捨再為爭執，與適用法規錯誤無涉。另游鄭○秀縱實際未繼承游○光之遺產，亦屬再審原告就遺產分配之內部協議，不得執以對抗再審被告；且游鄭○秀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已罹於請求權時效，並無因系爭贈與契約致其剩餘財產遭剝奪、減少及須重新計算之風險，是再審原告以游鄭○秀未繼承游○光之遺產，原確定判決逕命游鄭○秀須與其他再審原告負連帶給付責任，又認定游○光與再審被告間成立系爭贈與契約，侵害游鄭○秀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云云，均非可採。

㈡再者，系爭前案審理時已調取系爭刑案卷證，再審原告並無客觀上不知系爭藥品副作用表之存在或不能檢出該證物之情形。至劉燕霞警詢之證詞並非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所指之「證物」，系爭勘驗筆錄亦經原確定判決審酌。另游鄭○秀並非不知有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可資行使，卻始終未於系爭前案提出系爭遺產稅核定通知書，是前揭證據均非「當事人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遑論縱斟酌前揭證物，再審原告仍無從受較有利之裁判，是本件亦無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規定之再審事由等語，資為抗辯。

㈢並聲明：再審之訴駁回。

四、本院之論斷：

㈠關於再審事由㈠：

1.按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各款所列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以再審之訴對之聲明不服，但當事人已依上訴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不在此限，固為同條項但書所明定。惟該但書之規定，係以當事人已依上訴主張其事由，而其事由已受上級法院審判，為訴訟經濟計，乃不許當事人復以再審之方法更為主張。故如其上訴係因不合法而被駁回者，因未受上級法院實體審判，自無不許其以相同事由提起再審之訴之理。本件再審原告對於原確定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經最高法院115年度台上字第776號裁定以上訴不合法為由駁回，依前述說明，原確定判決未受上級法院實體審判，尚無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但書規定之適用，自無不許再審原告以相同事由提起再審之訴之理，再審被告抗辯本件再審之訴關於適用法規顯有錯誤部分，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但書規定之情形，尚有未合，先予敘明。

2.次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確定判決所適用之法規，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或與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意旨顯然違反，或消極不適用法規，顯然影響判決者而言。不包括取捨證據失當、認定事實錯誤、漏未斟酌證據、調查證據欠周或判決不備理由之情形在內，經查：

⑴系爭另案為再審被告提出經游○光按捺指印之聲明書及系爭約定書，主張游○光已將該案判決附表㈠欄所示不動產（下稱系爭不動產）贈與其，乃請求游○雄3人將已因分割繼承而登記其等名下之系爭不動產移轉登記予其，有系爭另案確定判決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99頁至第209頁）。惟該案之爭點為「再審被告與游○光間就系爭不動產有無成立贈與契約」（見前揭判決「事實及理由欄五」），並以系爭聲明書、系爭約定書之記載文義，俱無法認定游○光與再審被告間係以系爭不動產為標的而成立

贈與契約，因而駁回再審被告之請求，依此，再審原告指「游○光106年11月15日是否仍具贈與意思表示之能力」為系爭另案之重要爭點云云，難認有據。其次，系爭另案確定判決依義大醫院函文及系爭勘驗筆錄，謂：「...堪認游○光於106年11月15日之意識狀態不佳，則其於斯時是否有贈與系爭不動產之意思能力，亦非無疑」等語，亦未認定游○光於106年11月15日無贈與系爭款項之意思能力，原確定判決綜合審酌王建元律師之證詞、系爭勘驗筆錄，及義大醫院醫師陳俊榮、周柏安之證詞、護理記錄等訴訟資料，認定游○光直至106年11月15日晚上11時30分許，精神狀況正常，並無意識不清之情況，自難認違反確定判決爭點效，而有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違誤。

⑵又再審原告均為游○光之法定繼承人（游○光子女僅有游○晶、游○隆拋棄繼承），應自繼承開始時承受游○光財產上一切權利、義務，自不因其等依分割繼承協議是否實際繼承遺產而有別，是原確定判決以游○光生前與再審被告就系爭款項成立系爭贈與契約，並認再審被告依贈與契約及繼承法律關係，請求再審原告於繼承游○光遺產範圍內負連帶給付責任，自無違誤，再審原告主張：游鄭○秀並未繼承游○光之遺產，原確定判決逕命游鄭○秀須與其餘再審原告負連帶給付責任，適用法規顯有違誤云云，要屬無據，自不足採。再者，系爭前案為再審被告依系爭贈與契約請求再審原告給付系爭款項之事件，與游鄭○秀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無涉，游鄭○秀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是否受侵害，亦不在該案考量範圍，是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認定游○光與再審被告間成立系爭贈與契約，將影響游鄭○秀之剩餘財產分配權益，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云云，亦非可採。

⑶另原確定判決依王建元律師之證詞，認定游○光簽立系爭約定書目的在確認游○光贈與再審被告財產之意願，以避免其繼承人將來有所爭議，基此目的，當無詳列游○光財

產項目之必要，是再審原告主張游○光倘確有贈與系爭款項之真意，豈有未要求一併寫入系爭約定書之理，質疑原確定判決認游○光與再審被告間成立系爭贈與契約，違背經驗法則云云，自難憑採。原確定判決另依潘美英2人於系爭刑案證稱其等向游○光求證時，游○光對所詢內容均以微笑點頭之方式回應，並刻意戴上眼鏡察看潘美英2人攜來之定存單號碼及金額等資料後，再對潘美英2人點頭微笑等語，並參酌周柏安醫師之證詞及護理記錄，認依游○光當時之身體及精神狀態，倘其未同意再審被告取得系爭款項，應可向潘美英2人表達反對或否認之意，進而認定再審被告係經游○光授權辦理定存單解約暨將系爭款項存入自己帳戶，該認定難認有違論理法則，是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違反潘美英2人親身感受，認游○光微笑點頭即表示同意再審被告領取系爭款項之意，採認證據與潘美英2人所證不符，有違論理法則云云，亦不足採。況再審原告以原確定判決認定游○光與再審被告成立系爭贈與契約，暨同意再審被告領取系爭款項之認定，違反經驗法則、論理法則云云，均屬對於原確定判決取捨證據當否或有疏漏、認定事實是否錯誤之指摘，依前述說明，此均非屬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是再審原告執此提起再審，亦屬無據。

㈡關於再審事由㈡：

1.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1項第13款規定，當事人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得為再審理由，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裁判者為限。又上開條款所定得使用未經斟酌之證物，必須當事人在客觀上確不知該證物存在致未斟酌現始知之，或依當時情形有不能檢出該證物者始足當之，倘按其情狀依一般社會之通念，尚非不知該證物或不能檢出或命第三人提出者，均無該條款規定之適用。且當事人以發現得使用未經斟酌之證物為再審理由者，並應就其在前訴訟程序不能使用之事實，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規定負舉證責

任（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800號判決意旨參照）。

2.經查，系爭藥品副作用表、劉燕霞警詢證詞，及系爭勘驗筆錄均為系爭前案訴訟程序第二審115年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前即已存在之證據，游鄭○秀、游○雄、游○蘭為系爭刑案之告訴人，游○雄3人則為系爭另案之當事人，對於前揭援引自系爭刑案、系爭另案之相關證據資料之存在，客觀上應無不知之理；至系爭遺產稅核定通知書係於108年5月27日製作，並已通知納稅義務人即再審原告限於108年6月11日至同年8月10日繳納稅捐（見本院卷第67頁），再審原告對前揭證物之存在亦知之甚明，再審原告對前揭證物為其事後發現乙節，復未能舉證證明，堪認前揭證物均非當事人在客觀上確不知該證物存在致未斟酌現始知之之情形，而非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規定「未經斟酌之證物」。況系爭藥品副作用表、劉燕霞警詢證詞，及系爭勘驗筆錄等證據資料至多得認游○光因患病或服用藥物，而有疲勞、時常昏睡、精神狀況差等情形，惟仍無法認其於106年11月15日已陷入意識不清而無法締結系爭贈與契約，又系爭前案與游鄭○秀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無涉，游鄭○秀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是否受侵害，亦不在該案考量範圍，已如前述，難認系爭遺產稅核定通知書與系爭前案之判斷有關，是上開證據資料縱加以斟酌，亦無法使再審原告受有利之裁判。再審原告以之主張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1項第13款之再審事由云云，亦非可採。

五、綜上所述，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第13款之再審事由，均不足採，其執此提起本件再審之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詳予論駁，併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邱泰錄

法　官　高瑞聰

法　官　王　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並依附註條文規定辦理。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書記官　吳璧娟

附註：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